《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重新申请、补办、注销、吊销

一、政策文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二、行政许可

（一）《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重新申请、补办、注销、吊销

受理条件：1.燃气经营许可申请表； 2.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3.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4.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方案材料。

程序：开始——接件——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结果：《燃气经营许可证》

1. 新、改、扩建燃气项目及燃气经营网点布局批准

受理条件：1. 建设项目概况书面申请； 2. 增设燃气经营网点申请（增设燃气经营网点的需提供）； 3. 管道燃气项目需提供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程序：开始——接件——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结果：批文

1.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查

受理条件：1. 建设项目概况书面申请； 2. 增设燃气经营网点申请（增设燃气经营网点的需提供）； 3. 管道燃气项目需提供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程序：开始——接件——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结果：批文

（四）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受理条件：1.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停止供气申请表； 2..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停止供气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的方案。

程序：开始——接件——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结果：批文

（五）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受理条件：1.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说明

程序：开始——接件——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结果：备案表

（六）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受理条件：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程序：开始——接件——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结果：批文

（七）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受理条件：1、编制完成应急预案；2、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

程序：开始——接件——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结果：备案表

（八）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受理条件：1、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申报表和书面申请 2、企业人员证书和设备明细以及管理制度 3、现场核查意见

程序：开始——接件——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结果：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